

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资质标准

一、总 则

(一) 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资质设甲、乙两个级别。

(二) 持有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资质的企业,可从事各类土木建筑工程及其配套设施的智能化项目的咨询、设计。其中包括: 1、综合布线及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; 2、设备监控系统工程; 3、安全防范系统工程; 4、通信系统工程; 5、灯光、音响、广播会议系统工程; 6、智能卡系统工程; 7、车库管理系统工程; 8、物业综合信息管理系统工程; 9、卫星及共用电视系统工程; 10、信息显示发布系统工程; 11、智能化系统机房工程; 12、智能化系统集成工程; 13、舞台设施系统工程。

二、标 准

(一) 甲级

1、资质和信誉

(1) 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。

(2) 社会信誉良好,注册资本不少于 300 万人民币。

(3) 企业承担过不少于 2 项大型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项目的专项设计,或中型项目不少于 3 项。

2、技术条件

(1) 专业配备齐全、合理,主要专业技术人员专业和数量符合所申请专项资质标准中“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”的规定。

(2) 企业的主要技术负责人应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，8 年以上从事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项目的设计经历，并主持完成过不少于 2 项大型建筑智能化系统项目的设计，具备注册执业资格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。

(3) 主要专业技术人员中，非注册人员应完成过不少于 2 项中型以上建筑智能化系统项目的设计，并具备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。

3、技术装备及管理水平

(1) 有必要的技术装备及固定的工作场所。

(2) 具有完善的资质管理体系、运行良好，具备技术、经营、人事、财务、档案等管理制度。

(二) 乙级

1、资质和信誉

(1) 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。

(2) 社会信誉良好，注册资本不少于 100 万元人民币。

2、技术条件

(1) 专业配备齐全、合理，主要专业技术人员专业和数量符合所申请专项资质标准中“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”的规定。

(2) 企业的主要技术负责人应具有大专以上学历，5 年以上从事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项目的设计经历，并主持完成过不少于 1 项中型以上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项目的设计，具备注册执业资格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。

(3) 主要专业技术人员中，非注册人员应完成过不少于 2 项小型以上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项目的设计，并具备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。

3、技术装备及管理水平

(1) 有必要的技术装备及固定的工作场所。

(2) 具有较完善的资质管理体系、运行良好，具备技术、经营、人事、财务、档案等管理制度。

三、承担业务范围

(一) 甲级

承担建筑智能化系统专项设计的类型和规模不受限制。

(二) 乙级

可承担中型以下规模的建筑智能化系统专项设计。

四、附 则

本标准由建设部负责解释。

附表 1：建筑智能化系统专项设计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

附表 2：建筑智能化系统专项设计规模划分表

附表1:

建筑智能化系统专项设计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

专业设置			(1) 自动化		(2) 通信信息	(3) 计算机	(4) 机电一体化	(5) 给水排水	(6) 暖通空调	(7) 机械	总计
			注册专业	设计类型与等级	电气	电子(电子信息、广播电影电视)					
专项资质	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	甲级	2	3	3	4	2	2	2	2	20
		乙级	1	1	1	1	1	1	1	1	8

